

法槌响在村口 孝道暖在心头

潼南区法院“敬老月”暖心行动走进塘坝镇封坝村

■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唐孝忠

本报讯 金秋送法,情暖重阳。今年十月是我国第十六个“敬老月”,潼南区法院民一庭与塘坝法庭的干警们来到塘坝镇封坝村,开展了一场以“敬老月里护夕阳 ‘孝法潼行’进村庄”为主题的敬老爱老活动,为村里的老人们送上“法律暖心包”与贴心关怀。

防骗指南:守住“钱袋子”,安心享晚年。“神药包治百病?”“亲友来电急用钱?”——别急,法官来支招!法院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老人们揭秘常见的养老骗局,还带来了朗朗上口的“防骗三不一要”口诀: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遇事保持清醒!现场发放的 50 余本“反电诈”案例手册,更是成了老人们争相传阅的“热门读物”。

移动法庭:法槌响在村口,孝道暖在心头。当天,潼南区法院把“5G 车载便民法庭”开进了村委会,一场真实的赡养纠纷案在“家门口”公开审理,老人李某的子女因未尽赡养义务而被告上法庭。庭审过程中,法官耐心调解、释法说理,既化解了家庭矛盾纠纷,也让旁

听村民直观感受到“孝老爱亲”的法律分量。庭审结束后,法官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用乡音乡情讲解赡养义务,让“孝”的种子在乡村土壤里生根发芽。

案例剧场:一段视频,唤醒亲情温度。法院干警们播放了央视《乡理乡亲》栏目报道的潼南区法院调解案例《暖心调解聚亲情》。视频里,年近 90 岁的郑奶奶的赡养难题在法官的温情调解下得以圆满解决,现场不少老人边看边点头:“法官讲得很明白,故事也很暖心!”

慰问相伴:听老党员讲故事,传递法治温度。活动最后,法院党员和青年干警们围坐在老党员身边,听他们讲述过去的奋斗岁月,也聊聊现在的幸福生活。一袋米、一桶油,一份牵挂,声声问候,让尊老敬老的暖流在笑语中



▲ 发放普法手册

缓缓流淌。

夕阳无限好,法治情更浓。下一步,潼南区法院将不断探索服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新路径,推进司法服务适老化改造,常态化开展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活动,以法治力量守护“夕阳红”,让每一位老人都能在法治阳光下安享幸福晚年。

记者 张柳妞



为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巫溪县法院组织干警前往逍遥广场,以“食品安全无小事,尚德明法护民安”为主题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活动。

通讯员 吴国清 曹小霞
记者 张柳妞 摄

夫妻恶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被判刑

铜梁区法院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近日,铜梁区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被告人李某、王某夫妻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节严重,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此案的判决,有力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彰显了司法权威,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拒不履行生效判决 夫妻恶意转移资产

该案源于两起民间借贷纠纷。2019 年 8 月 14 日,铜梁区法院就原告张某诉被告李某、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判决,确定被告李某、王某限期偿还原告张某本息合计 700 余万元。判决生效后,张某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12 月 28 日,铜梁区法院就原告谢某诉被告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判决,确定李某限期偿还原告谢某本息合计 80 余万元,妻子王某、儿子李小某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5 月 10 日,谢某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李某、王某在上述案件进入审理和执行程序后密集向他人转让 8 套房屋、1 个车位和 1 辆

车,实际交易金额约 500 万元,上述 8 处房屋转让前已向某融资担保公司作了抵押,转让后依然为该公司办理了抵押;同时还收到他人转账 180 余万元以及工程尾款 745 万余元。两名被告人自称部分款项用于偿还其他债务和个人生活支出。

判决 情节严重构成拒执罪 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铜梁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王某负有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执行义务,两人为了逃避该义务,在所涉民事诉讼进行中,恶意对房产等财产实施转让;民事判决生效后,在有大额转账收入的情况下,既不向法院申报财产,亦不偿还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并进入执行程序的债务,且不能对部分支出作出详细说明。

据此,法院认定两名被告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应予惩处。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悔罪表现,根据刑法等相关规定,铜梁区法院以两名被告人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别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王某有期徒刑一

年、缓刑二年。

法官提醒 生效裁判必须执行 逃避执行必受惩处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具有强制执行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无条件履行。刑法设置此罪的目的,在于严厉打击藐视司法权威、恶意逃避执行的行为,保障生效法律文书得到有效执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国家法律的尊严。所有被执行人都应敬畏法律,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任何试图通过隐匿、转移财产、玩“失踪”等方式逃避执行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据了解,该案是铜梁区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切实解决“执行难”的一个缩影。近年来,铜梁区法院持续加大执行力度,重拳出击,综合运用罚款、拘留、限制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执行措施,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拒执行为保持高压态势。该案的判决,向社会公众传递了明确信号:司法权威不容挑战,拒执行为必受惩处。这不仅保障了具体案件的执行,更有助于营造“失信可耻、守信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记者 唐孝忠

市五中院: 督察与送教同步发力 探索警务培训新路径

本报讯 近日,市五中院法院法警支队以第三季度警务督察为契机,依托“杨勇劳模创新示范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抽调 3 名业务骨干和 2 名大队领导组成督察组与教官团队,对辖区两级法院司法警察部门开展安全检查“送教上门”暨第三季度警务督察工作。

送教工作开始前,工作室成员对此次培训的课程进行了两次全面评审,确定了岗位教学与集中授课相结合、图片识别与人工实操相结合的培训方式。针对此次培训对象中既有司法警察、又有司法警务辅助人员和专职安检员的情况,确定了从一线工作实际中挑选问题,通过培训解决一线问题的思路,法警支队领导和工作室成员对抽调的业务骨干进行了细致指导,为本次送教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警务督察是全面规范司法警察工作的有效手段,安全检查技能培训是提升司法警察安检工作能力水平的基础性工作,如何将二者有机结合,提升辖区两级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工作质效,今年以来,市五中院探索以“送教上门”实现“精准投送”的新路径。

下一步,市五中院将持续强化常态化警务督察与司法警察各类业务培训融合开展,切实提升辖区两级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水平,为辖区两级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警务保障。

记者 张柳妞

北碚区法院: 启动“审执协同”机制 足额保全快速执结

本报讯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相关规定,近日,北碚区法院执行部门对接审判环节,通过快速响应保全需求、依法精准扣划案款,推动一起案件在调解后迅速实现案款兑现,有力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彰显司法为民的温度与效率。

此前,北碚区法院审判部门审理该起纠纷时,促成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明确了被申请人的付款义务及期限。为避免调解协议履行“打白条”,审判部门及时将案件保全需求及相关信息推送至执行部门。执行部门迅速响应,启动“审执协同”工作机制,指派专人负责案件对接与财产核查,成功足额保全了被申请人的财产。后执行干警依照民事裁定书内容,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完成资金扣划,及时将扣划的案款足额发放给申请人,确保其权益在最短时间落到实处。

北碚区法院执行部门将持续深化审执协同机制,加强与审判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工作联动,以更主动的协作意识、更高效的执行举措,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通讯员 刘晓娅 记者 杨 雪

奉节县法院: 巧调婆媳保管纠纷 案结事了获赠锦旗

本报讯 近日,奉节县法院兴隆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婆媳之间的保管合同纠纷案件。在承办法官指导下,书记员田门杰积极开展庭前调解工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获得当事人衷心感谢并获赠锦旗。

该案源于一起家庭内部因财产保管问题引发的矛盾,婆婆与儿媳因财物归属及保管责任产生分歧,一度关系紧张,遂诉至法院。考虑到案件涉及亲情关系,直接开庭审理可能进一步激化家庭矛盾,兴隆法庭决定优先采取调解方式处理此案。

开庭前,田门杰与承办法官密切配合,多次通过电话沟通、面对面交流等方式,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诉求,细致梳理争议焦点,并从法理情多角度进行释明和疏导。经过不懈努力,最终促使婆媳二人消除隔阂,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据了解,近年来,兴隆法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高度重视家事审判中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充分发挥调解工作在维护家庭和谐、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同时积极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庭前调解机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通讯员 郭若兰 记者 朱颂扬